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或“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1713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 (六) 联系电话：027-82863911
- (七)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 (八) 董事会秘书：王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支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建设、收购企业以及未来可能的并购重组项目。本次募集的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全国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外部投资人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近期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以及公司业务的增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66,666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9,995.2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及其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董监高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认购者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支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建设、收购企业以及未来可能的并购重组项目等。

本次募集的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全国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帐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建设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污水、垃圾渗滤液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积极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的一项预测显示，中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 1.05 万亿元和 1.39 万亿元，其中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其次，未来超出水资源控制量之外的增量指标，将通过水权流转或再生水使用的方式满足，新环保法的推出实施、“水十条”的落实，新模式如 PPP 与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推广都推动了污水处理行业的不断发展。

污水业务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同属于环保板块，具有协同效应。相关产业政策将亦为从事污水处理的公司带来明显利好。为保障公司未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固定收益，公司于 2016 年年初开始涉足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公司拥有日处理量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加大污水业务的投资建设，争取在 2017 年底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

渗滤液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要着重加大市场开拓的及实现多种商业模式的业务，在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竞争态势及投资策略报告》指出：我国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填埋法和焚烧法，无论采用何种处理方式，均伴随有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是生活垃圾处理必不可少的环节。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并且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 7.49 亿人，城镇化率达 54.77%，较 1980 年末的 19.4% 已有大幅提升。1980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了 4 倍以上，2013 年已达 1.73 亿吨。2015 年，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 2.68 亿吨。目前我国城市垃圾填埋场已经建成 70-80%，日产渗滤液量超过 50 万吨/天，70-80%已经建成，且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率及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2015-2020 年估计垃圾渗滤液市场新建及改扩建规模约 384.65 亿元，年均规模 76.93 亿元，市场潜力仍然很大。

“十三五”期间垃圾渗滤液市场规模测算表

项目	测算规模
总人口	14 亿
城镇总人口	7.7 亿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 (KG)	1
农村总人口	6.3 亿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 (KG)	1
城镇垃圾渗滤液待处理规模 (万吨/日)	30.8
农村垃圾渗滤液待处理规模 (万吨/日)	28.35
2015 年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 (万吨/日)	34.86
待建能力 (万吨/日)	24.29
单位处理能力投资成本 (万元/吨)	10
2015-2020 年新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市场规模 (亿元)	242.9
2015-2020 年需改造升级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 (万吨/日)	28.35
2015-2020 年改造升级投资规模 (亿元)	141.75

2015-2020 年全国新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市场规模（亿元）	384.65
年均市场规模（亿元）	76.93

公司已经在全国布点，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由填埋场渗滤液逐步转型到焚烧厂渗滤液业务，同时扩大在中转站渗滤液市场的占有率，确保 2017 年渗滤液工程收入和运营收入比 2016 同比大幅增加，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999,995.20 元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补足。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污水处理项目	18000
2	渗滤液项目	10000
	合计	28000

（2）收购企业以及未来可能的并购重组项目

为实现公司的全产业链发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设立专项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步伐，用于与环保产业领域相关的合作及可能的收/并购，将公司的产业链巩固延长，业务范围从单一的渗滤液处理拓展至污水领域、第三方环境治理与服务，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天源环保行业地位与综合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总计不超过 299,999,995.20 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上述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建设、收购企业以及未来可能的并购重组等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在业务创新发展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因此，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募集两轮资金。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 5192 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53,4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28,557.19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11,715,200.00
支付税款	8,009,201.14
支付工资	304,156.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 20,028,557.19 元，比本次募集资金 19,553,400.00 元多出 475,157.19 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042 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即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将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定期存款账户（账

户号：11163000000490878)内，账户性质为三个月定期存款。2016年4月12日，定期存款到期，该募集资金78,000,000元自动转入原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155,854.47
具体用途：	
支付收购款及相关履约保证金	54,684,300.00
支付货款	14,000,287.50
支付税款及保险	2,987,146.74
支付土建款	5,467,078.64
支付水电费	692,205.29
支付履约保函	492,733.30
支付公司日常费用	1,832,103.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80,155,854.47元，比本次募集资金78,000,000.00元多出2,155,854.47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进而更好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虞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梁蓓、鄢诚诚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107629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刘天志、罗莎莎

联系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光伟、黄新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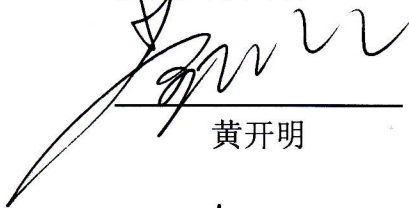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7-87264986

传真：027-87253196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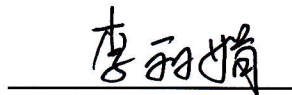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开明


黄昭玮


陈建平



李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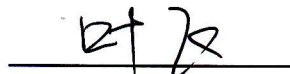

邓玲玲


吕锋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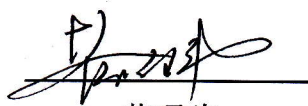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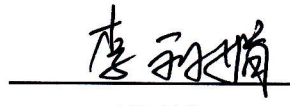

蔡得丽


叶飞


罗觅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昭玮


李丽娟


王筛林


王金辉


邓玲玲


王娇

武汉大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